**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建建管〔2014〕100号）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**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，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监理人员的从业管理，规范监理人员现场行为，我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建建管〔2014〕100号），明确了全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的从业范围和执业要求。为了进一步发挥监理企业对从业人员的优化组合和资源配置，在充分听取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监理管理的实际以及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等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省内总监理工程师，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，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。

二、省内专业监理工程师，最多可在省内三个在建项目上从业。

三、省内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上从业

    特此说明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  2016年5月23日